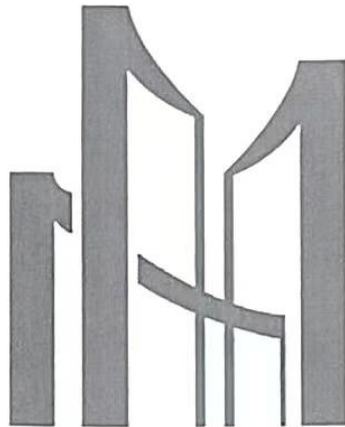


#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污雨水泵站维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林-2024-7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坤

#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污雨水泵站维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7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污雨水泵站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污雨水泵站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7

2、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 2024 年污雨水泵站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00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东孟河雨水及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德源路污水泵站等 3 座泵站的维护管理，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新乡高新区

（4）质量要求：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

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1日8:30至2024年5月27日18:00(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售价：0.00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6月1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监督部门：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0373-353987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 址：新乡高新区开元路

联系人：李坤

联系方式：1593735707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271 号

联系人：霍莉莉

联系方式：183036290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莉莉

联系方式：18303629068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 2024 年污雨水泵站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7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址：新乡高新区开元路 联系人：李坤 联系电话：1593735707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271 号 联系人：霍莉莉 电话：18303629068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00.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b>90 天（日历日）</b>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b>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b>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

		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 新乡高新区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9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双方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按照合同价款折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招标文件的约定：23000元整。
31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评审结果告知	中标供应商将以结果公告形式在同招标公告媒体网站进行公告。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投标文件内给出的电子邮箱以告知函形式告知，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正确且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因供应商电子邮箱书写错误或属于无效邮箱等问题未收到告知函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为已告知。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 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 **13 .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19 .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4 .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

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 签订合同**

### **34 .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 履约保证金(若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36 .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

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4 .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污雨水泵站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委托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高新区 2024 年污雨水泵站维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内容:

三、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五、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高新区范围内的东孟河雨水及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德源路污水泵站共 3 座泵站进行运行管理,泵站所属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负责泵站内所有设备及进出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巡视和养护工作,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按照指令及操作规程开关设备、垃圾清运、机械格栅清污机保养及维修、水泵的保养及日常检修、控制柜维护(包含柜内所有电器元件)、小型电器设备和机械设备的保养、校验及修理等日常维护以及电气、行车等设施设备检测(不包含设备大修、设备更换等)。

(二)泵房、配电房及管理房整修(不包含因房屋老旧引起的各类结构类维修或大规模整修)、刷涂料;前池栏杆及外露设备的保养刷漆;泵房防鼠网、室内外门窗刷漆等。保持泵站内所有房间、设施设备、外部环境的卫生清洁和站内绿化的管理,清除站内杂草等。

(三)泵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在承包服务权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2、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 3、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4、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违规违章行为，应乙方要求，甲方应积极依法处理，保障管理单位的权益。

5、超出乙方管理范围以外的设备设施的维修，甲方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维修或维护。其中：（1）单项设备修理费用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视为大修，每年设备大修(含抢修费用)前，乙方应在了解信息后向甲方申报处理预案并按双方商定的方案实施。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设备不能满足生产条件及达到预期目的的，由甲方批准确定需要重置改造的，重置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章、违约处理。

2、履行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内容。

3、在汛期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市区防汛工作。

4、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等各类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活动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共同做好迎检工作。

5、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工作，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泵站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驻泵站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派泵站管理人员、维修人员、运行人员必须向甲方报备，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在运维期间不得对泵站设施及设备改变用途及随意拆除。

8、乙方在负责维护期间发现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维修大修内容，应将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提出合理建议，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保证泵站正常运行。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用水、用电等外部环境保障，对因甲方原因导致泵站不正常运行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

## 七、付款程序、方式

（一）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管理流程完成支付程序。

（二）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双方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按照合同价款折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三）按照合同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如甲方向乙方安排的超出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支付办法。

##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设施的完整、运转正常。如因工作不得力使泵站相关设施遭受人为损害、遭窃，甲方有权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三)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五)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策调整或泵站改造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

#### 十、其他

(一)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1 泵站设施现状清单、附件 2 泵站日常管理及设备维护标准、附件 3 绩效考核办法)。

(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模式为：1 年+1 年+1 年，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泵站设施现状清单

序号	泵站名称	地址	总流量 (m <sup>3</sup> /s)	主要设施					
				泵机类型	泵机数量	单台功率	机械格栅除污机数量	皮带输送机数量	闸门及启闭机数量
1	东孟河雨水泵站	午阳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南角	20.5	潜水轴流泵	6台	250KW	9台	3台	10套
				潜水轴流泵	4台	185KW			
2	东孟河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	午阳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南角	0.3	潜水排污泵	2台	55KW	2台	1台	4套
3	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	新中大道与海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6	潜水轴流泵	4台	185KW	1台	1台	1套
4	德源路污水泵站	德源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200米路北	1.8	潜水排污泵	6台	110KW	2台	1台	5套

## 泵站日常管理及设备维护标准

### 一、日常管理

乙方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值班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注意事项、考核制度、巡视记录、设备缺陷台账、考勤表、日运行记录、周工作报表等。各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认可后上墙，工作台账需按照甲方相关格式记录。

乙方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基本要求如下：

1、泵站运维人员要求：在确保泵站正常运营情况下，管理单位须配备具有雨水泵站、污水泵站管理方面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机电设施维护方面须配备具有电工、机修等方面的专业队伍，且持证上岗。

2、东孟河雨水及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院内包含雨水正式泵站、雨水临时泵站及截污泵站，该泵站平时按4班3运转24小时值班，汛期要同时兼顾雨水泵站的值守。

3、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要求：平时有专人值守，汛期四个月4班3运转24小时值班，电工，机修工正常值守。泵站正常运转时间，泵站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

4、德源路污水泵站要求：4班3运转24小时值班。

5、泵站运行管理人员需个人素养良好，形象气质佳，精神面貌良好，工作着装须统一工作服，佩带胸卡，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良好，男，年龄18-50周岁、女，年龄18-45周岁(2024年1月1日前)。

6、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应实行24小时值班。管理人员值班电话证24小时畅通，电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泵站内部须保持整洁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干净整洁；外来人员未经允许禁止进入泵站。

7、控制室内必须由专人严格按照规程及规范进行安全作业，非专业人员、闲杂人员严禁入内；控制室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私自乱接乱用电器和乱拉电线，不得放置生活用品，不得饮酒、赌博和其它非法活动、钥匙需妥善保管。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在管理、操作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令克棒、绝缘手套、胶鞋、及高压变配传动装置保证每年经供电部门专业校验。

9、泵站管理时应节约用水用电，水费用由乙方承担，避免浪费和不合理的分配；不准擅自将泵站水电资源租借他(或其他单位)。由乙方浪费造成的损失，经核实后将扣除相应费用。

### 10、日常巡视

泵站运行管理人员每日都要对泵站内运转的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设备有异常，须立即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措施，如发现问题不能解决，应及时上报甲方，做好相应记录；每日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应保持每2小时进行一次巡视。重要情况、特殊情况下加强巡检次数。

### 11、泵站前池清淤及垃圾清理

东孟河正式雨水泵站和海河路雨水泵站每年一次。东孟河临时雨水泵站、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和德源路污水泵站前池清淤三年一次；特殊情况随时清理。日常对泵站前池的内垃圾淤塞情况进行检查，保持前池内无垃圾堵塞、缠绕。

## 二、设备维护标准

### (一) 水泵

#### 1、水泵日常维护

紧固机组、泵及管路连接螺栓;

做好机组轴承、机械密封的润滑工作,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号均符合规定;

擦拭清理水泵机组,要求外表无灰尘、油垢和锈蚀,铭牌应完整和清晰;

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使其参数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查电缆密封装置应完好,不应有泄露;检查井外至中间接线箱、控制箱的电缆,应无破损现象;

按低压电气设备的要求,维护潜水泵机组配套的电控箱。

#### 2、潜水泵定期维护

每年至少一次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和密封圈是否有泄露、并做好记录;检查叶轮、磨环间隙,大于 2mm 或损坏需理或更换。

#### 泵组运行

污水泵站:每日正常情况下,将水泵处于自动运行模式。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做好数据运行记录,每日时时观察水泵自动控制系统是否正常,电器设备运行情况及聆听水泵运行声响是否正常,如有情况立即汇报甲方。

雨水泵站:非汛期(或无甲方通知)不准开启水泵。如特殊情况确需开启时,应做好详细记录(开启的原因、时间、运行情况)。汛期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开启水泵。

### (二) 进水与出水设施

#### 1、闸门或阀门的日常维护

保持闸门或阀门清洁,无锈蚀;

检查丝杆、齿轮等传动部件应润滑良好,启闭灵活;

启闭过程中出现卡阻、突跳等现象应停止操作并进行检查;要求不经常启闭的闸门每月启闭一次,阀门每周启闭一次;

闸门的全开、全闭、转向等标牌显示清晰完整;

检查手动、电动切换机构是否有效;

检查现场控制箱是否完好,有无锈蚀。

#### 2、闸门或阀门的定期维护

每年检查加注和更换齿轮箱和丝杆润滑油脂;

每半年检查和调整行程开关、过力矩开关及连锁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每半年检查电控箱内电器元件是否完好,有无腐蚀。

#### 3、止回阀的日常维护

保持止回阀清洁、无锈蚀;

检查连接螺栓与垫片是否完好紧固;

检查柔性止回阀透气管是否保持畅通。

#### 4、止回阀定期维护

每年检查维护阀腔连接螺栓;

每年检查维护旋启式止回阀旋转臂杆及接头检查;

每年检查维护升降式止回阀轴套垫片和密封圈。

#### 5、格栅机的日常维护

及时清除格栅机、电控箱及格栅条上杂物，操作平台保持清洁，无锈蚀;

检查格栅片有无松动、变形、脱落;

检查轴承、齿轮、液压箱、钢丝绳、传动机构等的润滑情况;

检查齿艳、刮板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机座、传动机构紧固件有无松动;

检查驱动链轮、链条、移动式机组行走是否正常，定位机构是否可靠。

#### 6、格栅机定期维护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驱动链轮、链条、齿耙、钢丝绳、刮板;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轴承、油缸、油箱;

每年维护一次控制箱、电气元器件;

每年对易腐蚀件进行一次防腐。

### (三) 电气设备

#### 1、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清扫

每班巡视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并填写巡视记录;

每半年检查清扫一次低压电气设备，每年检查清扫一次高压电气设备;

定期检查封堵电缆洞，应有防鼠板等防小动物措施。

#### 2、电力电缆定期检查与维护

每年至少测量一次电缆绝缘;

检查电缆终端连接点是否清洁，相色是否清晰，有无漏油、发热破损，接地是否完好;

检查室内电缆沟有无渗水、积水、淤泥及杂物，电缆排放是否整齐、牢固;

发现树木生长和其它设施可能影响泵站供电安全，应采取相应措施。

### (四) 泵站辅助设备

#### 1、电动葫芦的日常维护

检查电控箱及手动控制器是否可靠;

检查钢丝绳索具是否完好;

检查升降限位、升降行走机构运动是否灵活、稳定，断电制动是否可靠。

#### 2、电动葫芦定期维护

外部应无尘垢；

吊钩防滑装置完好；

电动葫芦的定期维护项目和周期表如下：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周期（年）
1	钢丝绳、索具涂抹防锈油脂	0.5
2	齿轮箱检查，加注润滑油	1.0
3	接地线连接状态检查和接地电阻检测	1.0
4	轮箍与轨道侧面磨损状况检查,车档紧固 状态及纵向挠度检查维护	1.0
5	电动葫芦制动器、卷扬机构、电控箱、 齿轮箱检查维护	2.0
6	齿轮箱清洗、换油	3.0-5.0

### 3、柴油发电机组的定期维护

蓄电池每月充放电一次，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

柴油发电机组每年维护一次；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半年或累计运行 250h 保养一次；

柴油发电机组累计运行 500h 更换润滑油。

#### （五）消防与安全设施

##### 1、消防设施的检查与维护

定期检查更换灭火器、砂桶消防器材；

消火栓、水枪及水龙带每年试压一次；

检查消防安全标志、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检查灭火器是否失效。

##### 2、电气安全用具的检查和维护

安全用具定点放置、妥善保管；

安全用具使用前检查该用具是否合格，是否在试验有效期内；

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带、安全绳、竹(木)梯每半年定期检查和试验；高压验电笔、绝缘棒、绝缘夹钳、放电棒、绝缘垫每年定期检查和试验。

##### 3、泵房设施安全检查

房屋防水层和雨水管完好、通畅；

门窗无损坏；

照明设施齐全，室内动力线、照明线和通信线路布局合理。

## (六) 泵站内构筑物等维护保养

### 1、泵站日常巡查清扫

值班人员每天清扫，维护站容站貌清洁；

值班人员日常巡查站区道路，道路整洁，无散落枯枝败叶或垃圾杂物；

值班人员日常巡查围栏、大门，围栏、大门功能完好，无损坏锈蚀、无乱贴乱画；

绿化区域无杂草、无死株倒株；

泵房、配电房检修工具及其它物品摆放整齐，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门、窗、地面、栏杆、扶手、屋顶等定期清扫，无积尘、蜘蛛网等；

设备外观定期打理，无油渍、油污。

### 2、泵站站容站貌维护保养

每年定期对设备设施、管路、防护栏杆等进行油漆防腐、防锈蚀；

每年定期对景观植物、绿化草坪、树木进行修建，确保美观整洁；夏季干旱天气定时对绿化草坪、树木浇水；

每年有组织的系统检查站容站貌，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对发现的泵站站容站貌存在问题、缺陷及时上报、记录、处理；各泵站配置性能完好、数量充足的清洁用具，人员劳保用品配备齐全；

对发现的泵站设施存在如屋面墙面渗漏、墙面污染、设施破损等问题，及时维修。

## 三、人员配备

### (一)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人，维护管理人员 10 人（东孟河雨水及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 4 人、德源路污水泵站 4 人、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 2 人）；汛期四个月（6 月-9 月）另外增加电工 3 人（具有电工进网许可证），机修工 3 人，维护工人 2 人（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值守）。

### (二) 人员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泵站的正常管理和生产，设置相应的运行管理机构和相应岗位，按采购人泵站管理规定和要求合理配备相应的管理和生产运行人员。本运营服务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涉及的安全证、高低压电工操作证、焊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 四、常用维修设备设施材料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项目要求
1	巡检抢修车(台)	1	车辆使用状况良好，能够在市区运行，到达各个服务泵站，且仅服务于本项目。
2	水泵(台)	3	应急排水泵，功率 5.5KW 以上 1 台，2.2KW 1 台
3	常备电缆(米)	200	铜芯(3X6+1X4)mm 和(3X2.5+1X1.5)mm 软导线电缆
4	电焊机(台)	2	电流 200A 以上一台，手提式电焊机一台

5	手拉葫芦(台)	3	可满足临时升降使用(1T、3T、5T 各一台)。
6	发电机(台)	1	10KVA 以上
7	折叠式爬梯	2	满足正学使用功能
8	常用电气维护操作工具(套)	若干	绝缘防护用品(如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 凳等)、安全工器具(如验电器、绝缘杆等) 等电气防护工具, 以及其他必各维修专用工 具。
9	常用机械维修工具( 套)	若干	如扳手、套筒、钢丝绳、老虎钳、起子、各种电动工器具等。
10	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若干	统一服饰外套、手套、胶靴、安全帽、安全绳、安全背心等。

备注:因维修需要未在本表中包含的设施设备及维修工具, 供应商视情况自行配备。

## 绩效考核办法

为保持泵站站容站貌干净整洁,达到文明城市要求,保证泵站设施完好、安全运行,甲方对乙方日常管理、劳动纪律、站容站貌、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

### (一) 劳动纪律

1、运行管理人员值班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衣冠整洁,禁止赤膊、赤脚、穿拖鞋等不文明行为;上班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睡岗、串岗等等,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

2、不按照制定的交接班时间、违反交接班制度的;未做好每天值班记录及开机记录的填报、记录不清楚、不按时、不按要求上报;不按照制定的定人定岗人员名单;替班、换班未按正常程序履行手续的容留、聚集其他无关人员在泵站的;以及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3、上班期间离岗、脱岗;上班期间饮酒、饮酒后上岗的;考勤、检查等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泵站运行工艺、设备操作操作规程或甲方指令完成岗位职责但未造成后果的;存在人员居家生活现象、停放或放置与泵站运行无关的设备或其它物品;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上述违规行为同一值班人再次发生,处罚加倍并责令乙方重新调换人员。

### (二) 站容站貌

1、系站内道路整洁,无散落枯枝败叶或垃圾杂物;围栏、大门功能完好,无损坏、锈蚀、无乱贴乱画;绿化区域管理良好,无杂草。无死株倒株;泵房、配电房检修工具及其他物品摆放整齐,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门、窗、地面、栏杆、扶手、屋顶等无积尘、蜘蛛网;设备外观无油渍、污垢;泵站院内不得种菜、饲养家禽;以上规定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扣款 200 元;

2、乙方对发现的泵站站容站貌存在的问题、缺陷没有及时发现、及时上报、记录的,每次扣款 500 元;

3、乙方对所管理的泵站没有及时提供性能完好、数量充足的清洁用具,或未按要求提供运行人员劳保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

4、乙方管理的泵站设施发生屋面墙面渗漏、墙面污染、设施破损等问题,没有及时维修,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扣款;通知或扣款后仍不处理的,罚款加倍;

5、由于站容站貌原因影响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或上级单位检查中被发现问题的每次扣款 2000—10000 元,并视情节轻重、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

### (三)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低压柜外壳,绝缘地垫,高压房,变压器室内,机泵外观有明显积尘和蜘蛛网的按站容站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违约扣款;

2、设备设施出现锈蚀、渗漏、开裂、损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超出合同范围的维修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未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的,一次扣款 500 元;

3、乙方应配备必要、常用和关键设备的备件,保证能及时维修故障设备,如发现乙方合同内维修工作人为拖延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如因设备维修不及时影响泵站运行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等单位给予修复,所有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4、乙方未按第“二”项中要求按期、按时、按次完成设备设施维修、高压电气设备、绝缘工器具、起重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装置、消防器材等的检测及更换，以及未按时完成设备设施防腐、粉刷、绿化日常维护等项目内容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限期未完成罚款加倍；视频监控自控系统及运行数据不能上传，不能及时修复，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限期未完成加倍处罚；

5、乙方应制订泵站设施、设备月度和年度维护计划、巡查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未按计划和方案执行的，每次扣款 2000 元；如因设备故障影响泵站正常运行的，造成污水漫溢等事故，除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外，每次给予不少于 2 万元的扣款；

6、运营期满移交时设施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否则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修，所有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四）安全生产

1、违规使用泵站内配备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劳动防护用品或擅自挪用当个人用品使用的；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不按运行工艺或操作规程操作且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款 1000 元；如因运行管理人员的违规、疏忽大意等行为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2、泵站维护人员必须具备电、电气焊工、行车操作工等特种作业证书，人员无证操作的，每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0 元；上述违规行为第二次发生扣款加倍并责令乙方重新调换人员；

3、乙方人员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不服从甲方调度配齐工作人员的，每次扣款 2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五）其它违规行为

乙方未与其所派本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发放工资的，各种检查、考勤记录，考核情况存在弄虚作假，不按时提交各种检查记录、考核报表等，每发现一人或一次扣 1000 元；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维护人员、运行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每人次扣款 1000 元。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情况

高新区有三座泵站，东孟河雨水及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德源路污水泵站。项目预算资金约200万元。

### 二、泵站设施现状清单

序号	泵站名称	地址	总流量 (m <sup>3</sup> /s)	主要设施					
				泵机类型	泵机数量	单台功率	机械格栅除污机数量	皮带输送机数量	闸门及启闭机数量
1	东孟河雨水泵站	午阳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南角	20.5	潜水轴流泵	6台	250KW	9台	3台	10套
				潜水轴流泵	4台	185KW			
2	东孟河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	午阳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南角	0.3	潜水排污泵	2台	55KW	2台	1台	4套
3	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	新中大道与海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6	潜水轴流泵	4台	185KW	1台	1台	1套
4	德源路污水泵站	德源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200米路北	1.8	潜水排污泵	6台	110KW	2台	1台	5套

### 三、泵站日常管理及设备维护标准

#### (一) 日常管理

乙方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值班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注意事项、考核制度、巡视记录、设备缺陷台账、考勤表、日运行记录、周工作报表等。各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认可后上墙，工作台账需按照甲方相关格式记录。

乙方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基本要求如下：

1、泵站运维人员要求:在确保泵站正常运营情况下, 管理单位须配备具有雨水泵站、污水泵站管理方面有经验的专业人员, 在机电设施维护方面须配备具有电工、机修等方面的专业队伍, 且持证上岗。

2、东孟河雨水及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院内包含雨水正式泵站、雨水临时泵站及截污泵站, 该泵站平时按 4 班 3 运转 24 小时值班, 汛期要同时兼顾雨水泵站的值守。

3、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要求: 平时有专人值守, 汛期四个月 4 班 3 运转 24 小时值班, 电工, 机修工正常值守。泵站正常运转时间, 泵站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4、德源路污水泵站要求: 4 班 3 运转 24 小时值班。

5、泵站运行管理人员需个人素养良好, 形象气质佳, 精神面貌良好, 工作着装须统一工作服, 佩带胸卡, 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良好, 男, 年龄 18-50 周岁、女, 年龄 18-45 周岁(2024 年 1 月 1 日前)。

6、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管理人员值班电话证 24 小时畅通, 电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泵站内部须保持整活亮,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干净整洁;外来人员未经允许禁止进入泵站。

7、控制室内必须由专人严格按照规程及规范进行安全作业, 非专业人员、闲杂人员严禁入内; 控制室不得挪作它用, 不得私自乱接乱用电器和乱拉电线, 不得放置生活用品, 不得饮酒、赌博和 其它非法活动、钥匙需妥善保管。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在管理、操作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令克棒、绝缘手套、胶鞋、及高压变配传动装置保证每年经供电部门专业校验。

9、泵站管理时应节约用水用电, 水费用由乙方承担, 避免浪费和不合理的分配; 不准擅自将泵站水电资源租借他(或其他单位)。由乙方浪费造成的损失, 经核实后将扣除相应费用。

#### 10、日常巡视

泵站运行管理人员每日都要对泵站内运转的设备进行巡视检查, 如发现设备有异常, 须立即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措施, 如发现问题不能解决, 应及时上报甲方, 做好相应记录; 每日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 应保持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巡视。重要情况、特殊情况下加强巡检次数。

#### 11、泵站前池清淤及垃圾清理

东孟河正式雨水泵站和海河路雨水泵站每年一次。东孟河临时雨水泵站、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和德源路污水泵站前池清淤三年一次; 特殊情况随时清理。日常对泵站前池的内垃圾淤塞情况进行检查, 保持前池内无垃圾堵塞、缠绕。

### (二)设备维护标准

#### 水泵

##### 1、水泵日常维护

紧固机组、泵及管路连接螺栓;

做好机组轴承、机械密封的润滑工作,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号均符合规定;

擦拭清理水泵机组,要求外表无灰尘、油垢和锈蚀,铭牌应完整和清晰;

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使其参数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查电缆密封装置应完好,不应有泄露;检查井外至中间接线箱、控制箱的电缆,应无破损现象;

按低压电气设备的要求,维护潜水泵机组配套的电控箱。

## 2、潜水泵定期维护

每年至少一次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和密封圈是否有泄露、并做好记录;检查叶轮、磨环间隙,大于 2mm 或损坏需理或更换。

## 3、泵组运行

污水泵站:每日正常情况下,将水泵处于自动运行模式。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做好数据运行记录,每日时时观察水泵自动控制系统是否正常,电器设备运行情况及聆听水泵运行声响是否正常,如有情况立即汇报甲方。

雨水泵站:非汛期(或无甲方通知)不准开启水泵。如特殊情况确需开启时,应做好详细记录(开启的原因、时间、运行情况)。汛期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开启水泵。

## **进水与出水设施**

### 1、闸门或阀门的日常维护

保持闸门或阀门清洁,无锈蚀;

检查丝杆、齿轮等传动部件应润滑良好,启闭灵活;

启闭过程中出现卡阻、突跳等现象应停止操作并进行检查;要求不经常启闭的闸门每月启闭一次,阀门每周启闭一次;

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等标牌显示清晰完整;

检查手动、电动切换机构是否有效;

检查现场控制箱是否完好,有无锈蚀。

### 2、闸门或阀门的定期维护

每年检查加注和更换齿轮箱和丝杆润滑油脂;

每半年检查和调整行程开关、过力矩开关及连锁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每半年检查电控箱内电器元件是否完好,有无腐蚀。

### 3、止回阀的日常维护

保持止回阀清洁、无锈蚀;

检查连接螺栓与垫片是否完好紧固;

检查柔性止回阀透气管是否保持畅通。

#### 4、止回阀定期维护

每年检查维护阀腔连接螺栓;

每年检查维护旋启式止回阀旋转臂杆及接头检查;

每年检查维护升降式止回阀轴套垫片和密封圈。

#### 5、格栅机的日常维护

及时清除格栅机、电控箱及格栅条上杂物，操作平台保持清洁，无锈蚀;

检查格栅片有无松动、变形、脱落;

检查轴承、齿轮、液压箱、钢丝绳、传动机构等的润滑情况;

检查齿耙、刮板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机座、传动机构紧固件有无松动;

检查驱动链轮、链条、移动式机组行走是否正常，定位机构是否可靠。

#### 6、格栅机定期维护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驱动链轮、链条、齿耙、钢丝绳、刮板;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轴承、油缸、油箱;

每年维护一次控制箱、电气元器件;

每年对易腐蚀件进行一次防腐。

### **电气设备**

#### 1、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清扫

每班巡视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并填写巡视记录;

每半年检查清扫一次低压电气设备，每年检查清扫一次高压电气设备;

定期检查封堵电缆洞，应有防鼠板等防小动物措施。

#### 2、电力电缆定期检查与维护

每年至少测量一次电缆绝缘;

检查电缆终端连接点是否清洁，相色是否清晰，有无漏油、发热破损，接地是否完好;

检查室内电缆沟有无渗水、积水、淤泥及杂物，电缆排放是否整齐、牢固;

发现树木生长和其它设施可能影响泵站供电安全，应采取相应措施。

### **泵站辅助设备**

### 1、电动葫芦的日常维护

检查电控箱及手动控制器是否可靠；

检查钢丝绳索具是否完好；

检查升降限位、升降行走机构运动是否灵活、稳定，断电制动是否可靠。

### 2、电动葫芦定期维护

外部应无尘垢；

吊钩防滑装置完好；

电动葫芦的定期维护项目和周期表如下：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周期（年）
1	钢丝绳、索具涂抹防锈油脂	0.5
2	齿轮箱检查，加注润滑油	1.0
3	接地线连接状态检查和接地电阻检测	1.0
4	轮箍与轨道侧面磨损状况检查,车档紧固 状态及纵向挠度检查维护	1.0
5	电动葫芦制动器、卷扬机构、电控箱、 齿轮箱检查维护	2.0
6	齿轮箱清洗、换油	3.0-5.0

### 3、柴油发电机组的定期维护

蓄电池每月充放电一次，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

柴油发电机组每年维护一次；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半年或累计运行 250h 保养一次；

柴油发电机组累计运行 500h 更换润滑油。

### 消防与安全设施

#### 1、消防设施的检查与维护

定期检查更换灭火器、砂桶消防器材；

消火栓、水枪及水龙带每年试压一次；

检查消防安全标志、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检查灭火器是否失效。

## 2、电气安全用具的检查和维修

安全用具定点放置、妥善保管；

安全用具使用前检查该用具是否合格，是否在试验有效期内；

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带、安全绳、竹(木)梯每半年定期检查和试验；高压验电笔、绝缘棒、绝缘夹钳、放电棒、绝缘垫每年定期检查和试验。

## 3、泵房设施安全检查

房屋防水层和雨水管完好、通畅；

门窗无损坏；

照明设施齐全，室内动力线、照明线和通信线路布局合理。

### **泵站内构筑物等维护保养**

#### 1、泵站日常巡查清扫

值班人员每天清扫，维护站容站貌清洁；

值班人员日常巡查站区道路，道路整洁，无散落枯枝败叶或垃圾杂物；

值班人员日常巡查围栏、大门，围栏、大门功能完好，无损坏锈蚀、无乱贴乱画；

绿化区域无杂草、无死株倒株；

泵房、配电房检修工具及其它物品摆放整齐，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门、窗、地面、栏杆、扶手、屋顶等定期清扫，无积尘、蜘蛛网等；

设备外观定期打理，无油渍、油污。

#### 2、泵站站容站貌维护保养

每年定期对设备设施、管路、防护栏杆等进行油漆防腐、防锈蚀；

每年定期对景观植物、绿化草坪、树木进行修建，确保美观整洁；夏季干旱天气定时对绿化草坪、树木浇水；

每年有组织的系统检查站容站貌，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对发现的泵站站容站貌存在问题、缺陷及时上报、记录、处理；各泵站配置性能完好、数量充足的清洁用具，人员劳保用品配备齐全；

对发现的泵站设施存在如屋面墙面渗漏、墙面污染、设施破损等问题，及时维修。

### (三) 人员配备

#### 1、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人，维护管理人员 10 人（东孟河雨水及六号排污口截污泵站 4 人、德源路污水泵站 4 人、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 2 人）；汛期四个月（6 月-9 月）另外增加电工 3 人（具有电工进网许可证），机修工 3 人，维护工人 2 人（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值守）。

#### 2、人员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泵站的正常管理和生产，设置相应的运行管理机构 and 相应岗位，按采购人泵站管理规定和要求合理配备相应的管理和生产运行人员。本运营服务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涉及的安全证、高低压电工操作证、焊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 (四) 常用维修设备设施材料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项目要求
1	巡检抢修车(台)	1	车辆使用状况良好,能够在市区运行,到达各个服务泵站,且仅服务于本项目。
2	水泵(台)	3	应急排水泵,功率 5.5KW 以上 1 台, 2.2KW1 台
3	常备电缆(米)	200	铜芯(3X6+1X4)mm 和(3X2.5+1X1.5)mm 软导线电缆
4	电焊机(台)	2	电流 200A 以上一台,手提式电焊机一台
5	手拉葫芦(台)	3	可满足临时升降使用(1T、3T、5T 各一台)。
6	发电机(台)	1	10KVA 以上
7	折叠式爬梯	2	满足正学使用功能
8	常用电气维护操作工具(套)	若干	绝缘防护用品(如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凳等)、安全工器具(如验电器、绝缘杆等)等电气防护工具,以及其他必需维修专用工具。
9	常用机械维修工具(套)	若干	如扳手、套筒、钢丝绳、老虎钳、起子、各种电动工器具等。

10	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若干	统一服饰外套、手套、胶靴、安全帽、安全绳、安全背心等。
----	----------	----	-----------------------------

备注:因维修需要未在本表中包含的设施设备及维修工具, 供应商视情况自行配备。

#### 四、绩效考核办法

为保持泵站站容站貌干净整洁, 达到文明创建要求, 保证泵站设施完好、安全运行, 甲方对乙方日常管理、劳动纪律、站容站貌、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

##### (一) 劳动纪律

1、运行管理人员值班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衣冠整洁, 禁止赤膊、赤脚、穿拖鞋等不文明行为;上班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睡岗、串岗等等, 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

2、不按照制定的交接班时间、违反交接班制度的;未做好每天值班记录及开机记录的填报、记录不清楚、不按时、不按要求上报;不按照制定的定人定岗人员名单;替班、换班未按正常程序履行手续的容留、聚集其他无关人员在泵站的;以及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3、上班期间离岗、脱岗;上班期间饮酒、饮酒后上岗的;考勤、检查等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泵站运行工艺、设备操作操作规程或甲方指令完成岗位职责但未造成后果的;存在人员居家生活现象、停放或放置与泵站运行无关的设备或其它物品;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上述违规行为同一值班人再次发生, 处罚加倍并责令乙方重新调换人员。

##### (二) 站容站貌

1、系站内道路整洁, 无散落枯枝败叶或垃圾杂物;围栏、大门功能完好, 无损坏、锈蚀、无乱贴乱画;绿化区域管理良好, 无杂草。无死株倒株;泵房、配电房检修工具及其他物品摆放整齐, 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门、窗、地面、栏杆、扶手、屋顶等无积尘、蜘蛛网;设备外观无油渍、污垢;泵站院内不得种菜、饲养家禽;以上规定如有违反, 每发现一处扣款 200 元;

2、乙方对发现的泵站站容站貌存在的问题、缺陷没有及时发现、及时上报、记录的, 每次扣款 500 元;

3、乙方对所管理的泵站没有及时提供性能完好、数量充足的清洁用具, 或未按要求提供运行人员劳保用品的, 每发现一次, 扣款 200 元;

4、乙方管理的泵站设施发生屋面墙面渗漏、墙面污染、设施破损等问题, 没有及时维修, 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扣款;通知或扣款后仍不处理的, 罚款加倍;

5、由于站容站貌原因影响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或上级单位检查中被发现问题的每次扣款 2000—10000 元,并视情节轻重、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

### (三)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低压柜外壳,绝缘地垫,高压房,变压器室内,机泵外观有明显积尘和蜘蛛网的按站容站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违约扣款;

2、设备设施出现锈蚀、渗漏、开裂、损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超出合同范围的维修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未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的,一次扣款 500 元;

3、乙方应配备必要、常用和关键设备的备件,保证能及时维修故障设备,如发现乙方合同内维修工作人为拖延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如因设备维修不及时影响泵站运行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等单位给予修复,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4、乙方未按第“二”项中要求按期、按时、按次完成设备设施维修、高压电气设备、绝缘工器具、起重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装置、消防器材等的检测及更换,以及未按时完成设备设施防腐、粉刷、绿化日常维护等项目内容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限期未完成罚款加倍;视频监控自控系统及运行数据不能上传,不能及时修复,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限期未完成加倍处罚;

5、乙方应制订泵站设施、设备月度和年度维护计划、巡查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未按计划和方案执行的,每次扣款 2000 元;如因设备故障影响泵站正常运行的,造成污水漫溢等事故,除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外,每次给予不少于 2 万元的扣款;

6、运营期满移交时设施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否则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修,所有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四) 安全生产

1、违规使用泵站内配备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劳动防护用品或擅自挪用当个人用品使用的;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不按运行工艺或操作规程操作且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款 1000 元;如因运行管理人员的违规、疏忽大意等行为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2、泵站维护人员必须具备电、电气焊工、行车操作工等特种作业证书,人员无证操作的,每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0 元;上述违规行为第二次发生扣款加倍并责令乙方重新调换人员;

3、乙方人员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不服从甲方调度配齐工作人员的,每次扣款 2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五) 其它违规行为

乙方未与其所派本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发放工资的，各种检查、考勤记录，考核情况存在弄虚作假，不按时提交各种检查记录、考核报表等，每发现一人或一次扣 1000 元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维护人员、运行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每人次扣款 1000 元。

#### 五、管理目标

- (一) 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因失职或管理不到位引发员工伤害事故）；
- (二) 人员配备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考核合格、服务装备齐全、年龄符合的人员；
- (三) 服务提升按“整洁、有序、无隐患”的整体服务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
- (四) 无因管理失职受有关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

六、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模式为：1 年+1 年+1 年，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高新区三个泵站运行维护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期限(年)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泵房、配电房 及管理房整修	刷 涂料,栏杆保养刷漆,外露设备 保养刷漆,泵房防鼠网、室内外门窗 刷漆	项	1	3		
2	控制柜维护	包含柜内所有电器元件	项	1	3		
3	工器具等日常 管理	水费、通讯费、日常采购、 汛期采购,高压工具采购、校验,行 车保养、校验、更换配件	项	1	3		
4	水泵保养维护	防腐,加机油,换盘根,换 密封圈,应急拆装检修,更换零星配 件,不含大修	台	22	3		
5	扒渣机保养维 护	轴承、大小链条、齿耙、轴,挡皮、 主架等	台	14	3		
6	传输机	轴承,皮带轮老化、滚轮磨损等	台	6	3		
7	垃圾每年清运	三个泵站垃圾清运	项	1	3		
8	牧野路雨水泵 站前池清淤、 海河路临时雨 水泵站前池清 淤	每年一次	项	1	3		
9	牧野路临时雨 水泵站前池、 污水截污泵站 前池、污水泵 站前池	三年一次	项	1	3		
10	维护人员	污水泵站 4 人、包括截污泵站、4 人、雨水泵站 2 人	工日	3650	3		

11	维护人员	汛期(4个月)增加2人,海河路临时雨水泵站值守	工日	244	3			
12	项目负责人	一个负责人长期值守所有泵站管理	工日	365	3			
13	电工	汛期(4个月)增加三人,一直在雨水泵站值守,负责全部的泵站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工日	366	3			
14	机修工	汛期(4个月)增加三人,一直在雨水泵站值守,负责全部的泵站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工日	366	3			
15		合计						

单价为税后单价

### 对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一)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核，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二)中标供应商出具依法纳税后的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根据每个月泵站考核评分表的综合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供应商费用。

(三)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检查巡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做好安全工作。本项目属于劳务承包性质，人员、车辆、工具、设备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和负责管理，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五)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内不得将项目转包他人，在承包期内中途退出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迎接检查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完成各项迎检任务工作不得向采购单位索要追加费用。

(七)中标后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供应商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5分)	1. 业绩 (6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p> <p>以上要求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2. 体系认证证书(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3. 企业实力 (6分)	<p>(1) 投标人须具有不少于1辆货车(含轻型),同时配备专职驾驶员,持证上岗,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2)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货车(含轻型),同时配备专职驾驶员持证上岗者,加1分;增加1辆装载机并配备持证的装载机操作工,加1分;增加1辆挖掘机并配备持证的挖掘机操作工,加1分,以上累计加分最多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注册在本单位名下的行车证、购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装载机和挖掘机需要提供购车发票,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项目组成人员 (17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其他至少17名项目成员(不少于19人),17名成员中维修工至少配备5人。具备中级职称或是特殊工种,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满足得8分。否则得0分。</p> <p>(2)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人加1分,最多加5分。</p> <p>(3) 项目成员中每增加一名具备中级职称证者,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17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自2023年6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非退休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履职尽责承诺(5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p> <p>①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3分;③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④内容不</p>

		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6、基础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承诺 (5分)	基础服务承诺全面、特色服务承诺力度大、范围广的得 5 分； 基础服务承诺较全面、特色服务承诺力度较大、范围较广的得 3 分； 基础服务承诺与特色服务承诺力度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7、合理化建议 (3分)	承诺切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工作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规范的，得 3 分；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规范的，得 2 分；合理化建议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5分)	1、维修养护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的维修养护方案，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标准进行综合比较： ①方案中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开展流程妥当，服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全响应本次项目要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7 分； ②服务方案中职责分工比较明确，工作开展流程清晰，服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能够较好的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4 分； ③服务方案中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工作开展流程欠妥，服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2 分； ④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岗位人员配备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并附主要维护管理人员一览表（一览表中应明确写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负责泵站名称、公司正式员工或外聘人员等信息）： ①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程度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的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的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6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善，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③针对性不明确、内容一般，解决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④缺项不得分。
	4、保证服务方案的技术措施	确保本项目服务方案落地执行，做出技术保障措施。 ①技术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5 分。 ②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

	<p>(5分)</p> <p>5、12319等信息处理及紧急事件处理预案(8分)</p> <p>6、其他实质性措施(4分)</p>	<p>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③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内容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1)根据城管12319信息、12345信息及群众举报的问题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①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强，得4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强，得2分； ③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 ④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等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①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与项目的契合度高的得4分； ②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可行的得2分； ③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不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p>根据其他实质性措施(如安全生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②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③措施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分； ④缺项不得分。</p>
<p>三、价格 标部分 (2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math>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二、服务方案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附表 2 人员配备计划表

# **其他部分**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